

## **CARGO RELEASE INSTRUCTIONS**

### **放货通知**

**致：宏海箱运船务有限公司**

**船名/航次** : \_\_\_\_\_

**提单号** : \_\_\_\_\_

**发货人** : \_\_\_\_\_

**收货人** : \_\_\_\_\_

**目的港** : \_\_\_\_\_

上述船舶运输的上述货物是由发货人托运，在目的港交付收货人。我方作为发货人现递交所附记载上述船货内容的整套正本提单并要求你方在目的港不凭正本提单将上述货物交付给收货人。

鉴于你方接受我方的上述请求，我方在此无条件同意：

1. 将承担因根据我方放货请求所造成的你方、你方服务商和代理可能遭受的任何责任、损失、损坏或费用。
2. 在你方或你方服务商或代理人因前述货物交付发生被诉讼时，提供足够的应诉所需资金。
3. 如因前述货物交付所致相关船舶或涉及其他产权、管理、控制的船舶或财产被收缴或扣押，或者有被收缴和扣押的可能，或对船舶的使用和交易中出现冲突（无论是由船舶注册所致或由其他情况所致的中止诉讼请求），提供可能所需保证金或其他担保以使上述有关船舶或财产避免被收缴和扣押，或得以保释，或平息冲突，并且承担因上述有关船舶或财产被收缴和扣押，或可能被收缴和扣押，即使这样的被收缴和扣押或可能被收缴和扣押是正当，所造成的你方、你方服务商和代理可能遭受的任何责任、损失、损坏或费用。
4. 本保函项下的每个和任何人负有连带和单独的责任，并且该责任不应附带前提条件，即该责任无需你方向本保函项下的当事人或有责任方先行追索之后才产生。
5. 本保证函解释应符合新加坡法律，本保函下的每个和任何责任人应受新加坡最高法院管辖。

**发货人公司盖章**

**发货人公司：**

**日期：**